

主的獻納律法

教義和聖約42：30、38-39

教義和聖約78：3-7

教義和聖約105：1-5

十二使徒定額組陶德·克理斯多長老說明：



主的獻納律法（例見教約42：32、53）……除了經濟層面的含意之外，更意謂著我們要在今生實踐高榮國度的律法（見教約105：5）。獻納的意思就是將某件事物奉獻出來作為神聖之物，用在神聖的目的上。今生真正的成功來自於獻納自己的生命，也就是為成就神的目的而獻出我們的時間和選擇（見約翰福音17：1、4；教約19：19）。我們若這麼做，就能讓神將我們提升到至高的境界。（陶德·克理斯多，「獻納生活的省思」，2010年11月，*利阿賀拿*，第16頁）

十二使徒定額組迪特·鄔希鐸長老教導：



我們已在聖殿立約，要服從犧牲和獻納這兩條天上的律法。這兩條律法很相似，卻並不相同。……

獻納和犧牲不同，兩者之間至少有一項重要的差別。獻納一樣東西的時候，不是放在祭壇上焚燒，而是拿來為主服務，將之奉獻給主和祂的神聖目的。我們接受主所賜予的才幹，並努力增添更多才幹，就能為協助建立主的國度，多盡一分力。

極少人會被要求為救主犧牲生命，但我們都受邀將自己的生命獻納給祂。（迪特·鄔希鐸，「由衷獻出一切」，2022年5月，*利阿賀拿*，第124頁）

什麼是獻納律法？它對我有什麼影響？

如今，我們用不同的方式來奉行這項律法。舉例來說，我們為他人服務、接受和盡力履行教會的召喚和指派、繳付十足的什一奉獻和慷慨的禁食捐獻。當我們去做先知和聖靈指示我們去做的事，來建立神的國度並幫助貧困者時，我們就是在奉行獻納律法。（「什麼是獻納律法？它對我有什麼影響？」，2021年4月，*鞏固青年*，第31頁）